

##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  
承辦人：王祐麒  
電話：(02)8771-1421  
傳真：(02)2741-1512  
電子信箱：youchiwang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10001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教練增能1110806-1110807\_實施計畫.pdf (111A001243\_1\_11162107750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1年8月6日至7日舉辦「111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」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練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規定，以及於111年1月20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證照效期均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、4年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- 三、為充分提供運動教練多元進修管道，本會規劃「111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」，鼓勵運動教練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- 四、另，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



法」第9條規定，前項所述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係由特定體育團體認可，故建請將本會主辦之增能進修研習會列入貴會「111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第9條第2項，「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時數」，以充足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之學習量能。

#### 五、檢附「111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」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

副本：本會業務組

